

标段编号：2410-440310-04-01-974740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坪山区违章机动车扣车场、摩托车（收缴）停车场工程（
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2月19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信息	<p>1、投标人须填报《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2、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如2024年纳税证明未出具，则提供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纳税情况（税费不包括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投标人须提供《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及《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 证明文件： 1、须提供《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附件1）。 2、须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3、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清晰扫描件；投标人应按《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所填纳税年份的顺序提供纳税证明扫描件。 4、须提供由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附件2）及《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附件3）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 5、投标人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附件4）。</p>
2	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业绩	<p>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交（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市政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取列表序号前5项） 证明文件： 1、须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市政工程施工业绩表》（附件5），并按业绩表中业绩顺序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施工合同和（或）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扫描件。 2、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交（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交（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交（竣）工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p>
3	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获奖	<p>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以获奖时间为准）所承接市政工程施工获得奖项的情况。（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取列表序号前5项） 证明文件： 1、须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所承接市政工程施工获奖情况表》（附件6）。 2、提供有关获奖证明资料扫描件。</p>
4	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及安全生产记录情况	<p>根据深建市场【2017】13号的规定，若投标人近半年内有发生不良安全生产记录的（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通报、扣分），需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证明文件： 1、本工程招标公告期间，投标人的“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行政处罚及红色警示”查询截图（附件7）。 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双公示-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http://zjj.sz.gov.cn/xgk/ztzl/sgs/index.html 红色警示：红色警示-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http://zjj.sz.gov.cn/ztfw/gcjs/cxda_zjhhsjs/index.html、投标人提供加盖签章的《承诺书》（附件8）。</p>
5	投标人	<p>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p>

	企业性 质承诺	(附件 9) 格式提供。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企业基本信息

附件 1: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深圳盐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9179479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万元)	10008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壘岗社区立岗南路 6 号 B 区 J 馆 B16-3302	
成立时间	2012 年 01 月 10 日			在深办公场所 情况	(258.5m ²)	
法定代表人	陈晓鹏	联系方式	0755- 86518858	企业股东信息 (主要)	陈文枝:(出资额(万元): 6004.8; 股东属性: 自然 人; 股东类别: 自然人股 东)	
主项资质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城市及道路 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饰装饰 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 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深圳市高工建设有限公司: (出资额(万元): 4003.2; 股东属性: 本地企业; 股 东类别: 法人股东)	
企业总人数	75 人					
企业总资产 (亿元)	2022 年: 2.575824 亿元; 2023 年: 2.642221 亿元 2024 年: 2.486042 亿元					
年营业额	2022 年	2.575824 亿元;		纳税额	2022 年	374.89 万元
	2023 年	2.642221 亿元			2023 年	286.36 万元
	2024 年	2.40248095 亿元			2024 年	290.75 万元
一、近 3 年合计纳税额总额: 952, 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合计纳税额: 952、工程所在城市合计 纳税额: 952;						
二、近 3 年年均纳税额: 317.33, 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年均纳税额: 317.33、工程所在城市年 均纳税额: 317.33。						

备注:

1、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如 2024 年纳税证明未出具, 则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纳税情况, 以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为准。

2、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营业收入和纳税年份的顺序放置纳税证明扫描件。

1.1、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如2024年纳税证明未出具，则提供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纳税情况，以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为准。

1.1.1、2022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171652号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91794793)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3,377.5	0
2	企业所得税	1,060,337.72	0
3	印花税	119,020.46	0
4	教育费附加	65,733.2	0
5	增值税	2,191,106.98	0
6	地方教育附加	43,822.15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5,979.41	0
8	车辆购置税	51,469.03	0
9	环境保护税	18,059.26	0
	合计	3,748,905.71	0
	其中,自缴税款	3,593,370.95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7年404,268.36元,2020年-732.13元,2021年664,883.21元,2022年2,680,486.27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92,225.13元(玖万贰仟贰佰贰拾伍圆壹角叁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2月15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2150218047837



1.1.2、2023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114898号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91794793)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 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8,196.44	0
2	企业所得税	558,437.56	0
3	印花税	179,111.32	0
4	教育费附加	54,941.34	0
5	增值税	1,831,377.64	0
6	地方教育附加	36,627.55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2,105.45	0
8	环境保护税	42,849.22	0
	合计	2,863,646.52	0
	其中, 自缴税款	2,739,972.18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2年493,540.51元, 2023年2,370,106.01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3,659.04元(壹万叁仟陆佰伍拾玖圆零肆分),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8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184808197493



1.1.3、2024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133821号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91794793) 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0,848.92	0
2	企业所得税	996,286.3	0
3	印花税	255,003.73	0
4	教育费附加	43,220.97	0
5	增值税	1,440,698.89	0
6	地方教育附加	28,813.98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6,996.61	0
8	环境保护税	15,612.91	0
	合计	2,907,482.31	0
	其中:自缴税款	2,808,450.75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9年73,672.56元,2023年599,187.36元,2024年2,234,622.39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2月11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2114611266210



1.2、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营业收入和纳税年份的顺序放置纳税证明扫描件。

1.2.1、2022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20
七、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1
八、营业执照	22

深圳汇原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Huiy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丹竹头立信路 49 号 C 栋 506 电话：22307972 28266428 传真：28266428

机密

深汇原会审字[2023]040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4,825,629.55	25,096,115.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000.00
应收账款	2	131,742,933.14	133,367,980.97
预付款项		24,852,507.76	26,891,246.7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	76,583,406.90	45,034,102.53
存货		1,769,176.86	14,662,845.0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49,773,654.21	245,252,290.9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	7,808,759.28	9,917,512.4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08,759.28	9,917,512.48
资产总计		257,582,413.49	255,169,803.46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	2,692,610.23	3,548,452.01
预收款项			2,851,626.97
应付职工薪酬		259,685.00	565,143.55
应交税费		477,057.86	744,980.4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	750,652.45	1,172,321.9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180,005.54	8,882,524.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100,000.00	11,3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00,000.00	11,300,000.00
负债合计		19,280,005.54	20,182,524.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	100,080,000.00	100,0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38,222,407.95	134,907,278.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8,302,407.95	234,987,278.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57,582,413.49	255,169,803.46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8	311,958,334.19
减：营业成本	8	283,221,496.6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4,008.0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3,115,812.61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952,755.78
资产减值损失		37,482.97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净损失以“一”号填列）		
投资净收益（净损失以“一”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与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4,316,778.17
加：营业外收入		59,026.26
减：营业外支出		327,195.0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		4,048,609.36
减：所得税费用		733,479.9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3,315,129.4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 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将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15,129.4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累计数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一)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累计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0,931,755.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195.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258,950.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9,144,931.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328,565.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7,488.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86,730.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407,715.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48,765.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21,720.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1,720.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8,279.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70,486.10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二）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 充 资 料	本年累计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315,129.41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06,277.56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893,668.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685,517.5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02,519.38
其他	824,196.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48,765.5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825,629.5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5,096,115.6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70,486.10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 目	本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80,000.00	-	-	-	-	-	-	-	134,907,278.54	234,987,278.5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80,000.00	-	-	-	-	-	-	-	134,907,278.54	234,987,278.5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15,129.41	3,315,129.4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315,129.41	3,315,129.4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80,000.00	-	-	-	-	-	-	-	138,222,407.95	238,302,407.95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01月10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891794793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陈晓鹏;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8万元;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甲岸路11号海纳公馆2栋B座37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公路交通工程安全设施产品技术设计、研发、销售;搪瓷钢板、搪瓷制品的研发、设计及销售;承担各种等级公路、城市道路的信号灯、护栏、标线、标志牌、防眩板及其他交通安全设施的设计、安装、抢修工程;排水设施、排水管网、污水管网等相关地下涵管构筑物的清疏养护管理;雨水、污水泵站或相关设施的清疏维护管理;建筑材料、花卉苗木的销售与租赁;花卉苗木的种植;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环卫清洁服务;物业管理;除四害服务;虫害消杀;白蚁防治。(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土石方工程、地质灾害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装修装饰设计与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设计、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备的维修;生活垃圾处理;结构补强工程;工程设计、工程规划;建筑工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公路交通工程(限制公路机电工程分项、限公路安全设施分项);环保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河湖整治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拆除工程、港口与海岸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堤防工程、造林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派遣。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和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对于单项应收款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的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与关联方往来为基础确定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往来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	0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4 年	20	20
4-5 年	20	2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 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 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 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 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7、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领用或发出存货, 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 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8、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 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 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 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 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 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 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与达到合并前

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9、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10、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9.50%
电子设备	5%	5	19.0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其他设备	5%	5	19.00%

1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2、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13、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

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4、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

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15、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①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客户收到货物后，与本公司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本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6、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公司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②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7、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 税项

公司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 值 税	劳务收入	3%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1 年度，“本期”指 2022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6,465,727.89	3,495,187.65
银行存款	8,359,901.66	21,600,928.00
合 计	14,825,629.55	25,096,115.65

2、 应收账款

(1)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131,742,933.14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31,742,933.14	100%		133,367,980.97	100%	
合 计	131,742,933.14	100%		133,367,980.97	100%	

3、 其他应收款

(1)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76,583,406.90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2年	76,583,406.90	100%		45,034,102.53	100%	
合计	76,583,406.90	100%		45,034,102.53	100%	

4、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机械设备及其他	27,332,608.79			27,332,608.79
合计	27,332,608.79			27,332,608.79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机械设备及其他	17,415,096.31	2,206,277.56		19,621,373.87
合计	17,415,096.31	2,206,277.56		19,621,373.87
净值	9,917,512.48			7,808,759.28

5、应付账款

(1)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2,692,610.23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692,610.23	100%	3,548,452.01	100%
合计	2,692,610.23	100%	3,548,452.01	100%

6、其他应付款

(1) 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750,652.45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2年	750,652.45	100%	1,172,321.97	100%
合计	750,652.45	100%	1,172,321.97	100%

7、实收资本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陈文枝	99,079,200.00	99%	99,079,200.00	99%
黄细妹	1,000,800.00	1%	1,000,800.00	1%
合计	100,080,000.00	100%	100,080,000.00	100%

8、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按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列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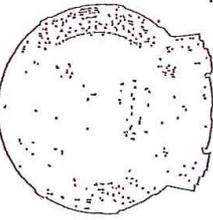
类别	本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311,958,334.19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311,958,334.19
主营业务成本	283,221,496.61
其他业务成本	
合计	283,221,496.61

七、或有事项

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证书序号: 000613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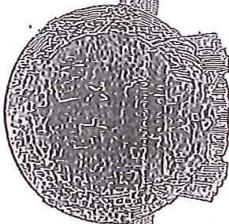
名称: 深圳汇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邓先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社区立信路49号G栋506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302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9〕11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9年10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HUX6B

名称 深圳汇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先里

成立日期 2019年03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社区立信路49号C栋506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经营项目等涉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

3. 商事主体应于每年1月1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报送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用信息。



登记机关

2019年04月07日

1.2.2、2023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20
七、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1
八、营业执照	22

深圳汇原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Huiy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富通海智科技园6栋608

电话：22307972、28266428

机密

深汇原会审字[2024]018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汇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9,514,334.04	14,825,629.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150,071,621.42	131,742,933.14
预付款项		22,578,054.27	24,852,507.7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	64,201,338.34	76,583,406.90
存货		2,156,800.42	1,769,176.8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58,522,148.49	249,773,654.2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	5,700,006.08	7,808,759.2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00,006.08	7,808,759.28
资产总计		264,222,154.57	257,582,413.49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	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	6,831,510.70	2,692,610.23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733,719.30	259,685.00
应交税费		515,435.42	477,057.8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	1,531,360.83	750,652.4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612,026.25	9,180,005.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900,000.00	10,1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00,000.00	10,100,000.00
负债合计		22,512,026.25	19,280,005.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	100,080,000.00	100,0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41,630,128.32	138,222,407.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1,710,128.32	238,302,407.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64,222,154.57	257,582,413.49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8	330,846,637.83
减：营业成本	8	309,061,610.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4,649.4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5,729,716.2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88,700.36
资产减值损失		246,686.03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9,599.89
其中：对联营企业与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74,875.61
加：营业外收入		18,656.09
减：营业外支出		814,791.1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78,740.57
减：所得税费用		671,020.2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07,720.3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 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将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07,720.3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累计数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一)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累计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2,517,949.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09,230.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1,227,180.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3,035,879.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91,386.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5,669.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652,935.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4,244.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5,539.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5,539.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5,539.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88,704.49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二）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 充 资 料	本年累计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407,720.37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08,753.2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7,623.5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72,166.2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32,020.71
其他	685,539.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4,244.3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514,334.0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825,629.5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88,704.49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项目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80,000.00	-	-	-	-	-	-	138,222,407.95	238,302,407.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80,000.00	-	-	-	-	-	-	138,222,407.95	238,302,407.9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07,720.37	3,407,720.3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407,720.37	3,407,720.3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80,000.00	-	-	-	-	-	-	141,630,128.32	241,710,128.32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01月10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891794793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陈晓鹏;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8万元;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东塘社区西环路2112号盈耀楼4303。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公路交通工程安全设施产品技术设计、研发、销售;搪瓷钢板、搪瓷制品的研发、设计及销售;承担各种等级公路、城市道路的信号灯、护栏、标线、标志牌、防眩板及其他交通安全设施的设计、安装、抢修工程;排水设施、排水管网、污水管网等相关地下涵管构筑物的清疏养护管理;雨水、污水泵站或相关设施的清疏维护管理;建筑材料、花卉苗木的销售与租赁;花卉苗木的种植;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环卫清洁服务;物业管理;除四害服务;虫害消杀;白蚁防治。(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土石方工程、地质灾害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装饰装修设计与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设计、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备的维修;生活垃圾处理;结构补强工程;工程设计、工程规划;建筑工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公路交通工程(限制公路机电工程分项、限公路安全设施分项);环保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河湖整治工程、体育场设施工程、拆除工程、港口与海岸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堤防工程、造林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派遣。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和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对于单项应收款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的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与关联方往来为基础确定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往来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	0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4 年	20	20
4-5 年	20	2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 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 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 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 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7、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领用或发出存货, 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 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8、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 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 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 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 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 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 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与达到合并前

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9、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10、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9.50%
电子设备	5%	5	19.0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其他设备	5%	5	19.00%

1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2、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13、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

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4、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

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15、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①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客户收到货物后，与本公司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本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6、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公司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②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7、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 税项

公司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 值 税	劳务收入	3%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2 年度，“本期”指 2023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2,564,283.18	6,465,727.89
银行存款	16,950,050.86	8,359,901.66
合 计	19,514,334.04	14,825,629.55

2、 应收账款

(1)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150,071,621.42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50,071,621.42	100%		131,742,933.14	100%	
合 计	150,071,621.42	100%		131,742,933.14	100%	

3、其他应收款

(1)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64,201,338.34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2 年	64,201,338.34	100%		76,583,406.90	100%	
合 计	64,201,338.34	100%		76,583,406.90	100%	

4、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机械设备及其他	27,332,608.79			27,332,608.79
合 计	27,332,608.79			27,332,608.79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机械设备及其他	19,523,849.51	2,108,753.20		21,632,602.71
合 计	19,523,849.51	2,108,753.20		21,632,602.71
净 值	7,808,759.28			5,700,006.08

5、 应付账款

(1)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6,831,510.70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831,510.70	100%	2,692,610.23	100%
合 计	6,831,510.70	100%	2,692,610.23	100%

6、 其他应付款

(1) 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1,531,360.83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2 年	1,531,360.83	100%	750,652.45	100%
合 计	1,531,360.83	100%	750,652.45	100%

7、实收资本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陈文枝	60,048,000.00	60.00%	60,048,000.00	60.00%
深圳市高工建设 有限公司	40,032,000.00	40.00%	40,032,000.00	40.00%
合计	100,080,000.00	100%	100,080,000.00	100%

8、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按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列示：

类别	本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330,846,637.83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330,846,637.83
主营业务成本	309,061,610.06
其他业务成本	
合计	309,061,610.06

七、或有事项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证书序号: 002121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汇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邓先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布澜路17号富通海智科技园6栋608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302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9)11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9年10月29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2023年10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HCUX6B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汇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先里

成立日期 2019年03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布澜路17号富通海智科技园6栋608

重要提示

-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2.3、2024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20
七、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1
八、营业执照	22

深圳汇原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Huiy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富通海智科技园6栋608

电话: 22307972、28266428

机密

深汇原会审字[2025]H03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二月五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2,551,144.63	19,514,334.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158,961,623.43	150,071,621.42
预付款项		2,789,505.04	22,578,054.2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	48,230,652.00	64,201,338.34
存货		1,226,325.20	2,156,800.4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43,759,250.30	258,522,148.4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	4,845,005.14	5,700,006.0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45,005.14	5,700,006.08
资产总计		248,604,255.44	264,222,154.57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	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	28,673,629.34	6,831,510.7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339,969.10	733,719.30
应交税费		738,388.37	515,435.4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	6,644,557.23	1,531,360.8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9,396,544.04	13,612,026.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300,000.00	8,9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00,000.00	8,900,000.00
负债合计		46,696,544.04	22,512,026.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	100,080,000.00	100,0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01,827,711.40	141,630,128.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1,907,711.40	241,710,128.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8,604,255.44	264,222,154.57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8	240,248,095.79
减：营业成本	8	217,274,497.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8,929.1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9,729,737.60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502,062.87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净损失以“一”号填列）		
投资净收益（净损失以“一”号填列）		46,662.18
其中：对联营企业与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2,479,530.87
加：营业外收入		1,890,637.27
减：营业外支出		82,291.5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		4,287,876.58
减：所得税费用		996,969.1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3,290,907.4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 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将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90,907.4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累计数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一)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累计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1,358,093.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67,598.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325,692.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4,713,354.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79,629.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05,898.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098,881.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26,810.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99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59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9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36,810.59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二）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年累计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290,907.43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02,062.8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0,475.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869,233.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784,517.79
其他	3,849,613.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26,810.5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2,551,144.6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514,334.0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36,810.59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80,000.00	-	-	-	-	-	-	-	141,630,128.32	241,710,128.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80,000.00	-	-	-	-	-	-	-	141,630,128.32	241,710,128.3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802,416.92	-39,802,416.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90,907.43	3,290,907.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3,093,324.35	-43,093,324.3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96,675.65	896,675.65
4. 其他									-43,990,000.00	-43,990,000.00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80,000.00	-	-	-	-	-	-	-	101,827,711.40	201,907,711.40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01月10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891794793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陈晓鹏;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8万元;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壆岗社区立岗南路6号B区J馆B16-3302。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公路交通工程安全设施产品技术设计、研发、销售;搪瓷钢板、搪瓷制品的研发、设计及销售;承担各种等级公路、城市道路的信号灯、护栏、标线、标志牌、防眩板及其他交通安全设施的设计、安装、抢修工程;排水设施、排水管网、污水管网等相关地下涵管构筑物的清疏养护管理;雨水、污水泵站或相关设施的清疏维护管理;建筑材料、花卉苗木的销售与租赁;花卉苗木的种植;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环卫清洁服务;物业管理;除四害服务;虫害消杀;白蚁防治。(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土石方工程、地质灾害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装修装饰设计与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设计、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备的维修;生活垃圾处理;结构补强工程;工程设计、工程规划;建筑工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公路交通工程(限制公路机电工程分项、限公路安全设施分项);环保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河湖整治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拆除工程、港口与海岸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堤防工程、造林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派遣。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和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对于单项应收款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的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与关联方往来为基础确定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往来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	0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4 年	20	20
4-5 年	20	2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 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 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 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 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7、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领用或发出存货, 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 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8、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 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 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 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 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 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 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与达到合并前

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9、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10、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9.50%
电子设备	5%	5	19.0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其他设备	5%	5	19.00%

1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2、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13、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

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4、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

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15、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①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客户收到货物后，与本公司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本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6、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公司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②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7、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 税项

公司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 值 税	劳务收入	3%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3 年度，“本期”指 2024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2,564,283.18	2,564,283.18
银行存款	29,986,861.45	16,950,050.86
合 计	32,551,144.63	19,514,334.04

2、 应收账款

(1)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158,961,623.43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58,961,623.43	100%		150,071,621.42	100%	
合 计	158,961,623.43	100%		150,071,621.42	100%	

3、其他应收款

(1)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48,230,652.00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2年	48,230,652.00	100%		64,201,338.34	100%	
合 计	48,230,652.00	100%		64,201,338.34	100%	

4、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机械设备及其他	27,332,608.79			27,332,608.79
合 计	27,332,608.79			27,332,608.79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机械设备及其他	21,632,602.71	855,000.94		22,487,603.65
合 计	21,632,602.71	855,000.94		22,487,603.65
净 值	5,700,006.08			4,845,005.14

5、 应付账款

(1)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28,673,629.34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8,673,629.34	100%	6,831,510.70	100%
合 计	28,673,629.34	100%	6,831,510.70	100%

6、 其他应付款

(1) 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6,644,557.23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2年	6,644,557.23	100%	1,531,360.83	100%
合 计	6,644,557.23	100%	1,531,360.83	100%

7、实收资本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陈文枝	60,048,000.00	60.00%	60,048,000.00	60.00%
深圳市高工建设 有限公司	40,032,000.00	40.00%	40,032,000.00	40.00%
合计	100,080,000.00	100%	100,080,000.00	100%

8、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按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列示：

类别	本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40,248,095.79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240,248,095.79
主营业务成本	217,274,497.53
其他业务成本	
合计	217,274,497.53

七、或有事项

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汇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邓先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
布澜路17号富通海智科技园6栋608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302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9)11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9年10月29日

证书序号：002121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3年1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HCUX6B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汇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先里



成立日期 2019年03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布澜路17号富通海智科技园6栋608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3、投标人须提供《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及《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

附件 2: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工程名称	坪山区违章机动车扣车场、摩托车（收缴）停车场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投标单位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p>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p>
投标单位盖章	<p>单位（公章）：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时间：2025 年 2 月 12 日</p>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董事长： 时间：2025 年 2 月 12 日</p> <p>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5 年 2 月 12 日</p>

备注：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若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仍需在两处同时签署）；
-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附件 3:

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

建设工程名称	坪山区违章机动车扣车场、摩托车（收缴）停车场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投标单位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的承诺	<p>我司承诺：</p> <p>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并及时任命，确保及时到岗到位。</p> <p>2. 原则上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则必须取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且除死亡、刑拘等不能履行职责及招标人要求更换的情形外，还需要支付违约金，即每次支付中标价的 1%。</p>
投标单位盖章	<p>单位（公章）：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时间：2025 年 2 月 12 日</p>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声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董事长：  时间：2025 年 2 月 12 日</p> <p>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5 年 2 月 12 日</p>

备注：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若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仍需在两处同时签署）；
-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1.4、投标人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附件4）。

附件4: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我方承诺,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
(914403005891794793),法定代表人:(陈晓鹏, 440582199501066695),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陈晓鹏

1.5、企业相关资质证明扫描件

1.5.2、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408195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一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盐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1.5.2、资质证书

	
<h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h1> <p>(副本)</p>	
企业名称: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壘岗社区立岗南路6号B区J馆B16-33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5891794793	法定代表人: 陈晓鹏
注册资本: 10008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D144125368	有效期: 2030年01月07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	
	
	发证机关: 2025年1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8531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52482

企业名称: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91794793

法定代表人: 陈晓鹏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壘岗社区立岗南路6号B区J馆B16-3302

有效期: 至 2025年07月01日

资质等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18日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A244068672

企业名称: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91794793

法定代表人: 陈晓鹏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壘岗社区立岗南路6号B区J馆B16-3302

有效期: 至 2026年03月08日

资质等级: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26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01453

企业名称: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91794793

法定代表人: 陈晓鹏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壘岗社区立岗南路6号B区J馆B16-3302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等级: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二级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二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11日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6-1-00563-2023

单位名称: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壘岗社区立岗南路6号B区J馆B16-3302

法定代表人:陈晓鹏

许可类别和等级:承装类五级、承修类五级、承试类五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91794793

有效期限自 2023年11月13日 始
至 2029年11月12日 止



2024年05月07日

国家能源局印制

许可证编号: 6-1-00563-2023

根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查,准许你单位从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特颁发此证。

单位名称: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壘岗社区立岗南路6号B区J馆B16-3302

法定代表人:陈晓鹏

许可类别和等级:承装类五级、承修类五级、承试类五级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1 月 13 日 始
至 2029 年 11 月 12 日 止



许可机关(盖章)

2024年05月07日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使用规定

-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是持证人从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的法定凭证,不得伪造、涂改、冒用、出借、转让。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非法扣押、没收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如有遗失、损毁,持证人应当及时向许可机关说明情况,并按规定申请补办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相关事项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当按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
- 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持证人需要延续的,应当提前30日向许可机关提出申请。
- 持证人依法终止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的,应当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交回原许可机关。



有害生物防制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TPTA076-C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经审核为有害生物防制 甲 级企业, 特发此证。



(每年12月份年审)

发证单位: 深圳市白蚁防治行业协会

初次发证日期: 2015年01月01日

有效期至: 2025年12月31日



白蚁防治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TPTA076-B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经审核为白蚁防治 甲 级企业, 特发此证。



(每年12月份年审)

发证单位: 深圳市白蚁防治行业协会

初次发证日期: 2015年01月01日

有效期至: 2025年12月31日

1.5.3、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91794793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04096

企业名称：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晓鹏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壘岗社区立岗南路6号B区J馆B16-3302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2年07月27日 至 2025年07月2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4月26日



1.5.4、在深办公场所情况。

房屋租赁凭证		该房屋已按规定办理房屋 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特发此证。	
登记备案号：深房租南山 2023014168		签发人（签章）： 	
房屋坐落地址	南山区沙河街道侨城北路香年广场南区主楼（A座）1702	登记备案机关：	盖章日期：2023年05月16日
房屋编码	4403050040041200008000054	初始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16日
出租人	深圳市振鸿实业有限公司	持证人：	深圳市振鸿实业有限公司
承租人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他项权利摘要及附记	
租赁面积 (m ²)	258.5		
租赁用途	工业厂房		
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05 月 01 日至 2028 年 04 月 30 日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

同

书

(非住宅)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制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说明

1. 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双方当事人签署时可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合同相应内容。

2. 在签订合同前，出租人与承租人需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 出租人应当向承租人出示证明其享有出租权的不动产权利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同时：

房屋受他人委托代管出租的，还需提供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的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房屋系转租的，转租人需向次承租人提供出租人同意转租的证明文件、材料。

(2) 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提供承租人真实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3. 本合同文本□中选择内容、空格部位填写内容以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中选择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作约定时，应当在空格部位打×，以示删除。

4. 出租人与承租人可以针对本合同文本中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内容，根据具体情况在相关条款后的空白行中进行补充约定，也可在《补充条款》（附件一）中加以约定。

5. 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合同原件的份数，并在签订合同时认真核对，以确保各份合同内容一致，各当事人应当至少持有一份合同原件。

6. 本合同解除或本合同租赁期限、租金标准、租赁面积等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当事人应当到原登记备案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7. 本合同当事人在签署本合同时，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充分理解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并自愿按合同约定严格执行。

8. 产业用房对外出租的，应当严格遵守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深府规〔2019〕8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示：出租人应当就合同重要事项对承租人尽到提示义务。承租人应当审慎签订合同，在签订本合同前，请仔细阅读合同条款，特别是审阅其中具有选择性、补充性、修改性的内容，注意防范潜在风险。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深圳市 南山 区 侨城北路香年广场南区 大厦 (工业区) A 栋 17 层 02 号, 租赁形式: 整租/ 部分出租, 房屋建筑面积: 258.5 平方米 (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平方米, 公摊面积: 平方米) (详见附件二房屋平面图), 房屋租赁用途: 工业厂房, 房屋编码: 。

1.2 房屋权属状况:

不动产权利人或合法使用人为 深圳市振鸿实业有限公司, 甲方持有: (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 房屋买卖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 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24331号, 房屋 (是/ 否) 设定了抵押。

1.3 房屋装修情况: 简装 (装修具体情况可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补充列明)。

1.4 房屋内附属设施情况:

房屋内无任何设施设备, 是空房。

房屋内安装有设施设备, 详见《房屋交付确认书》(附件三)。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自 2023 年 05 月 01 日至 2028 年 04 月 30 日止, 共计 年 个月 (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期限, 单个产业用房租赁合同期限原则上不得少于1年)。

2.2 免租期:

乙方享有 月/ 日的免租期 (含在租期内), 具体时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该期间, 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 但需承担除租金外的水、电、燃气、物业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免租期满, 不论乙方是否使用租赁房屋, 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乙方不享有免租期, 自甲方交付房屋之日起开始计算租金、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第三条 租金

3.1 租赁房屋按 套内建筑面积/ 建筑面积计算租金, 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2800 元 (大写: 贰仟捌佰 元整)。

3.2 租金支付时间: 租金按月支付, 乙方应当于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甲方在收取乙方租金时, 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3.3 租金支付方式: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支付租金日期前以 现金支付/ 银行转账/ 其

他_____方式将租金交付于甲方。

以转账方式支付时，乙方应当将租金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帐户：

户名：深圳市振鸿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浦发银行深圳福强支行

账号：79110078801100000669

3.4 房屋租赁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

3.5 双方约定，租赁期限内租金自第 年起每 年在上一年度租金标准基础上□调增/□调减 %，具体如下：

(1)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元/月（大写： 元整）。

(2)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元/月（大写： 元整）。

(3)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元/月（大写： 元整）。

(4) _____/_____。

第四条 租赁押金

4.1 本合同签署后5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 2 月（不超过两个月）租金的押金共计人民币 5600 元（大写： 伍仟陆佰 元整）。甲方收取乙方押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4.2 乙方支付的押金并非乙方预付的租金或其他费用，仅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保证，甲方不得无故扣留乙方押金，拒不退还。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5日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应当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租金、费用以及违约赔偿金后，将租赁押金剩余部分无息退还给乙方（如有租金余额一并予以退还）：

(1) 乙方未对租赁房屋造成损坏或已经将损坏的房屋修复；

(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租赁房屋（包括附属设施）交还给甲方；

(3) 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地址办理工商注册的，已将工商注册地址迁移，并办理完毕法律及政府规定的其他手续。

第五条 其他费用

5.1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支付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交纳的房屋租赁相关的税费。

5.2 租赁期间，因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水费/□电费/□燃气费/□物业管理费/□电视费/□电话费/□网络费用/□ /□ 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计费标准如下（如公用事业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依法调整收费标准的，随其调整）：

水费：____/____元/吨；电费：____/____元/度；
燃气费：____/____元/立方米；物业管理费：____/____元/平方米/月；
其他：____/____。

5.3 乙方应当自收到缴费通知或甲方提供的收费凭据后按要求及时缴交费用，否则因此产生的滞纳金、违约金及相关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房屋的交付与验收

6.1 甲方应于 2023 年 05 月 01 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并保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合格（含空气质量）。

6.2 乙方应在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入内检查租赁房屋的现有设备及设施，双方应当共同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附件三）完成交付。

6.3 双方特别确认：未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但乙方已进场装修的，视为租赁房屋交付已完成。

第七条 装饰装修

7.1 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甲方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按规定需报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由甲方/甲方委托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装饰装修物由乙方拆除并恢复原状/折价归甲方所有/无偿归甲方所有/其他____/____。

甲方不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

7.2 装修押金：符合本合同 7.1 条下的装修，乙方需在施工开始之日前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交纳装修押金人民币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元整）。装修完成且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向乙方无息返还装修押金。

第八条 房屋使用及维护

8.1 租赁期间，乙方应当正常、合理地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用水、用电，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

8.2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5 日内进行维修。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逾期不维修的，或者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乙方有权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因乙方故意或使用不当而造成租赁房屋或附属设施（包括乙方对房屋的装饰装修和增加的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或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甲方不承担维修义务。

在租赁期内，因甲方或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以及其他义务造成对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责任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3 发生需紧急维修但又无法通知乙方或虽通知但乙方不能在场的情形时，甲方可在物

业管理等部门的协助下，进入租赁房屋进行紧急维修施工作业，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当给予补偿。

第九条 转租、续租及优先权

9.1 转租

乙方不得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且与租赁房屋相关的土地供应合同、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允许转租的，甲方同意乙方按规定或约定转租，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以外的其他房屋的，甲方同意乙方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他人，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9.2 续租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前___/___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双方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的，应重新订立租赁合同或者签订租赁期限变更协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9.3 优先权

甲方在租赁期间出售租赁房屋，应当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在价格、付款方式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若甲方出售的是连同租赁房屋在内的整栋房屋或与其他房屋连为整体的房屋，乙方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条 房屋返还

10.1 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解除之日起___3___日内，乙方应当及时清空搬离租赁房屋，并将房屋及附属设施交还甲方。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清空、搬离房屋，且无法联系上乙方的，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处理：

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乙方提供紧急联系人_____，乙方紧急联系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___日内未清空房屋的，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甲方委托第三方保管公司代为保管遗留物，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采取□拍卖/□变卖的方式处置遗留物，代乙方保管所得价款。

其他_____。

10.2 乙方返还房屋后遗留的物品，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将其作为废弃物处理。甲方因处理乙方遗留废弃物产生的费用，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3 房屋返还时，双方当事人应当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气等使用情况进

行交验，并在《房屋交还确认书》（附件四）中签字或盖章。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11.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1.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房屋：

- (1) 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达 30 日；
- (2) 租赁房屋符合约定交付标准前提下，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
- (3) 擅自拆改变动房屋主体结构；
- (4) 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用途；
- (5) 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人；
- (6) 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活动。

11.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 未按约定时间交付租赁房屋达 7 日；
- (2) 甲方无权出租房屋或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或者危及乙方安全或健康；
- (3) 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或不交纳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各项费用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屋。

1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 (1) 租赁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因城市建设需要等原因被依法征收征用拆除[在该情形下，乙方因合同未履行完毕遭受的损失（含装修损失），甲方应当给予合理的补偿]；
- (2) 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租赁房屋毁损、灭失或被鉴定为危险房屋不能使用；
- (3) 甲方在签约时已告知乙方租赁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并可能于租赁期内被处分，现被处分。

11.5 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14 条约定向对方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附件五）时，本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约定情形，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2) 甲方逾期向乙方交付房屋或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第 2 项、第 3 项约定情形，乙方未解除合同的，违约行为发生期间甲方每日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月租金金额的两倍）。

(3) 租赁期间，甲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日书面通知乙方，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存在本合同第11.2条约定情形，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 乙方逾期交纳租金、押金或者其他费用，未达到合同解除条件或者虽达到合同解除条件但甲方未解除合同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租赁期间，乙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11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4) 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及时搬离并交还房屋。逾期搬离或拒不交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改造、装饰装修或安装对房屋结构产生影响的设施设备的，应当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因乙方的前述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特别条款

甲乙双方应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全面、适当履行《责任书》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与义务。任何一方违反《责任书》的规定导致本合同项下房屋租赁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4.1 甲乙双方约定以邮寄电子邮件微信短信方式发送通知，双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送达地址：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电子信箱微信号手机号_____

乙方送达地址：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电子信箱微信号手机号_____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14.2 如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在乙方退租前，甲方向本合同租赁房屋所在地发送的

通知应当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或者：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签署、登记备案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 3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房屋租赁管理部门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签署后 10 日内，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到房屋租赁管理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详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须知》）。

甲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2023年05月09日



陈娜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2023年05月09日



陈晓鹏

附件一：《补充条款》

附件二：《房屋平面图》、《房屋装修一览表》或图片

附件四：

房屋交还确认书

租赁双方已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使用情况进行了验收，并办理了退房手续。有关费用的承担、押金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施设备的返还无纠纷/附以下说明：_____

_____。

出租人（签章）：

承租人（签章）：

退房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解除合同通知书

致：_____

我方与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现因_____，依据《房屋租赁合同》第_____条，特通知贵方解除租赁合同。

请贵方收到本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搬出该房屋/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____元，支付违约金____元，赔偿金____元，否则我方将通过法律途径予以解决。

特此通知。

通知人：

日期： 年 月 日

注：通知人应将《解除合同通知书》实际送达对方，并保留相关证据。

《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

为贯彻执行《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进一步明确房屋租赁安全责任，加强出租房屋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特制定本责任书：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性用房（包括各类商品市场及其档位、柜台）、办公用房、住宅及其他房屋的出租人和承租人为出租房屋安全责任人。

二、出租人出租房屋应当有房屋权属证明或者市政府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他人出租的，业主应当与受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协议，约定各自的安全责任。房屋转租人、其他有实际出租行为的人和房屋出借人应当承担出租人安全责任。

三、出租人应当保证用于出租的建筑物及其出入口、通道、消防、燃气、电力设施等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有关行政部门规定的安全标准。法律、法规规定需取得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才允许出租的，出租人应当取得。

四、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出租人应当要求其在开业前出示已办理消防手续的相关证明及工商业营业执照或者开业许可证书。

五、出租人应当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对出租房屋的安全使用情况和性质进行查看并做好书面记录，承租人予以配合并签字；出租人因客观原因不能亲自查看的，应当委托他人查看。

六、出租人查看发现出租房屋存在安全隐患和承租人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使用功能、利用房屋从事违法犯罪行为等情形，应当向出租房屋综合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报告。

七、承租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安全合理使用房屋，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和使用性质；承租人发现出租房屋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通知出租人，并同时报告出租房屋综合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

八、承租人在任何时候都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发生以下行为：

1. 擅自改变出租房屋使用功能，利用出租房屋从事旅馆业、餐饮、娱乐、网吧、作坊等经营性活动必须符合有关规定；

2. 利用出租房屋从事赌博、吸毒贩毒、卖淫嫖娼、制黄贩黄、伪造证件、承印非法出版物、制造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窝藏犯罪人员、窝藏和销售赃物等违法犯罪行为；

3. 利用出租房屋从事传销或者变相传销、无照经营、无证开办诊所、非法行医和非法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等违法活动；

4. 利用出租房屋从事无证职介、婚介、培训、房地产中介等诈骗活动；

5. 利用住宅出租房屋存放违禁品及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等危险

物品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6. 禁止高空抛物、防范高空坠物：

(1) 承租人必须充分认识高空抛物的危害性及肇事者可能承担的民事、行政以及刑事责任；

(2) 承租人发现出租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有可能存在高空坠落等风险时，应及时通知出租方修复，并采取有效措施。因承租人原因导致的损坏或故障，则由承租人负责修复；

(3) 承租人必须养成文明的生活习惯，用模范行为教育负有监护责任的未成年人做文明之人，行文明之举，杜绝往楼下乱扔杂物；

(4) 出租人和承租人不得在窗台、阳台、挡墙上摆放或悬挂花盆、拖把等任何杂物，以免发生高空坠物等意外。

九、租赁双方应当协助和配合出租房屋综合管理机构对出租房屋的安全检查和管理，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

十、出租人或承租人未依法履行安全责任的，导致他人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的，受害人可以要求出租人或承租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出租人：(签章)

受委托人/管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



陈娜

承租人：(签章)

联系电话：



陈晓鹏

2023年05月01日

2023年05月01日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须知》

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需提供的资料:

(一)房地产权利证书或者其他合法权属证明(提供原件并留复印件)

(二)出租人、承租人身份证明或者法律资格证明,包括:

1. 个人

大陆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

港澳台居民: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境外人士:护照(有居留许可或入境签证)。

以上证件,均需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2. 单位

社会信用代码、部队证件、境外企业合法开业证明(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境外企业合法开业证明须附中文译本,未经中国相关职能部门认证的,需经使领馆公证或认证。

(三)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的书面证明。

(四)授权委托

1. 产权为个人:须出具委托人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载明委托事项和签署地;若无法取得委托人的身份证件原件的,须出具经委托人签字确认的身份证复印件。当事人在境外签署的委托书应按规定经过公证和认证。

2. 产权为单位:经办人非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还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载明委托事项和签署地;当事人在境外签署的委托书应按规定经过公证和认证。

(五)房屋租赁合同(含合同附件)

1.5.5、企业股东信息相关证明扫描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事主体名称: 全称

验证码: [重新获取验证码](#)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陈文枝	6004.8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深圳市高工建设有限公司	4003.2	本地企业	法人股东

2、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业绩

附件 5:

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自认为最具代表性

市政工程施工业绩表

（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5 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交（竣） 工日期或签订 日期	项目 类别	项目 所在地	备注： “在建” 或“完 工”
1	沙井街道沙二等社区及周边零散楼宇管道天然气入户完善工程、沙井街道沙三等社区及周边零散楼宇管道天然气入户完善工程	10619.73	2023.05.06	市政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在建
2	田园路市政工程	5299.00	2023.3.13	市政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在建
3	临河南路、德政路、龙腾三路、爱园路市政工程	3787.00	2022.05.16	市政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	完工
4	航城街道金盛路（金德路-机场南辅道）新建工程（施工）	3106.91	2023.08.03	市政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在建
5	新桥街道 2022 年“双宜小村”管道天然气入户完善工程	1253.86	2023.04.17	市政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	完工

备注：

1、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2、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交（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3、需按表中的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合同和（或）交（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交（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交（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交（竣）工验收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4、市政工程业绩类型按《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市政工程认定。

2.1、沙井街道沙二等社区及周边零散楼宇管道天然气入户完善工程、沙井街道沙三等社区及周边零散楼宇管道天然气入户完善工程

深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

<https://td.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806412>

沙井街道沙二等社区及周边零散楼宇管道天然气入户完善工程、沙井街道沙三等社区及周边零散楼宇管道天然气入户完善工程（施工批量招标）

发布时间：2023-03-17 信息来源：本站 浏览次数：659

招标概况

[申请电子保函](#) [我要投标](#)

项目名称：沙井街道沙三等社区及周边零散楼宇管道天然气入户完善工程

项目编号：2301-440306-04-01-172397

是否重大项目：否

招标项目名称：沙井街道沙二等社区及周边零散楼宇管道天然气入户完善工程、沙井街道沙三等社区及周边零散楼宇管道天然气入户完善工程（施工批量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2301-440306-04-01-172397002

工程类型：施工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预选招标：否

是否场外工程：否

行政监督部门：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标段：沙井街道沙二等社区及周边零散楼宇管道天然气入户完善工程、沙井街道沙三等社区及周边零散楼宇管道天然气入户完善工程（施工批量招标）；

公告基本信息

公告性质：更正公告

公告发布时间：2023-03-17 09:00 至 2023-04-09 18:00

公告质疑截止时间：2023-03-27 18:00

公告答疑截止时间：2023-04-04 18:00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网上获取

备注：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经办人：叶黎

办公电话：0755-23088034

传真：

手机号码：18676691966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市锦绣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彭工

办公电话：29952816、13631698610

详细公告内容

标段 1

标段编号：2301-440306-04-01-172397002001

标段名称：沙井街道沙二等社区及周边零散楼宇管道天然气入户完善工程、沙井街道沙三等社区及周边零散楼宇管道天然气入户完善工程（施工批量招标）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04-09 18:00

本次发承包工程估价：10711 万元

本次招标内容：施工总承包；施工总承包，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庭院燃气管道、建筑燃气管道、用户燃气表、燃气阀门及调压箱等设备安装工程，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容（不含迁拆工程）。

计划总投资：9178 万元

工程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项目现场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计划开工日期：2023-05-01 00:00:00.0 至 2023-08-29 00:00:00.0

拟采用评标方法：定性评审法

拟采用定标方法：票决抽签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联合体要求：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组成不超过2家，联合体各单位均须满足资格要求。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投标条件：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企业最低资质要求：

以下条件部分满足：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深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链接: <https://td.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825457>

当前位置: 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沙井街道沙二等社区及周边零散楼宇管道天然气入户完善工程、沙井街道沙三等社区及周边零散楼宇管道天然气入户完善工程 (施工批量招标)

发布时间: 2023-04-21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1028

招标项目编号:	2301-440306-04-01-172397002
招标项目名称:	沙井街道沙二等社区及周边零散楼宇管道天然气入户完善工程、沙井街道沙三等社区及周边零散楼宇管道天然气入户完善工程 (施工批量招标)
标段名称:	沙井街道沙二等社区及周边零散楼宇管道天然气入户完善工程、沙井街道沙三等社区及周边零散楼宇管道天然气入户完善工程 (施工批量招标)
项目编号:	2301-440306-04-01-172397
公示时间:	2023-04-21 12:51至2023-04-25 12:51
招标人: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锦绣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10619.739607万元
中标工期:	120天
项目经理:	庄新刚
资格等级:	一级
资格证书编号:	粤1502011201106010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定标结果列表

抽签号: 75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时间	中标候选人
1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2023-04-07 14:35: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天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04-07 15:28:46	<input type="checkbox"/>
3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2023-04-09 13:31:51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信息

附件:	
-----	--

分享到: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301-440306-04-01-172397002001

标段名称：沙井街道沙二等社区及周边零散楼宇管道天然气入户完善工程、沙井街道沙三等社区及周边零散楼宇管道天然气入户完善工程（施工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10619.739607万元（沙井街道沙二等社区及周边零散楼宇管道天然气入户完善工程（施工）合同金额：6026.647432万元；项目经理：庄新刚 沙井街道沙三等社区及周边零散楼宇管道天然气入户完善工程（施工）合同金额：4593.092175万元；项目经理：张文强）

中标工期：120天

项目经理(总监)：庄新刚

本工程于 2023-03-1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4-25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5-17



庄新刚

沙井街道沙二等社区及周边零散楼宇管道天然气入户完善工程

沙井街道建书2023年第0564号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沙井街道沙二等社区及周边零散楼宇管道天然气入户完善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沙井街道沙二等社区及周边零散楼宇管道天然气入户完善工程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沙井街道沙二等社区及周边零散楼宇管道天然气入户完善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工程规模及特征：沙井街道沙二等社区及周边零散楼宇管道天然气入户完善工程涉及沙二社区金丰雅园、冠群华苑、海欣花园、沙二环新村，沙四社区沙四北帝堂旧村、西区综合小区以及沙头社区沙头一区、西园小区、沙头三区，共 1488 栋楼，15709 户。）项目概算总投资：9371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管线迁改工程除外）（按具体项目填写）7731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国有资本___%；集体资本___%；民营资本___%；外商投资___%；混合经济___%；其他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庭院燃气管道、建筑燃气管道、用户燃气表、燃气阀门及调压箱等设备安装工程，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容（不含迁拆工程）。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沙井街道沙二等社区及周边零散楼宇管道天然气入户完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_____ □附属建筑 _____ □室外环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以监理工程师核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合同工期: 120日历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沙井街道沙二等社区及周边零散楼宇管道天然气入户完善工程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陆仟零贰拾陆万陆仟肆佰柒拾肆元叁角贰分（¥60266474.32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零陆佰壹拾陆元壹角肆分（¥1090616.14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零柒万叁仟零柒拾伍元捌角叁分（¥3073075.83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44250100016400001406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建设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沙井街道沙二等社区及周边零散楼宇管道天然气入户完善工程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5月6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包人：(盖章)深圳市科工建设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91794793

关问题

沙井街道沙二等社区及周边零散楼宇管道天然气入户完善工程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
地址：街道东塘社区西环路 2112 号盈
耀楼 4303
地址：
邮政编码：518000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6518858
电话：
传真：0755-86518858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中旅公
馆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44201015700052512328
账号：

1

沙井街道沙二等社区及周边零散楼宇管道天然气入户完善工程

单位之间以及其他相关各方的关系。

3.5 发包人委托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 1、施工场地内、外为满足施工期间需要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临时水、电、通讯、道的接驳、开通；清理、清除（含外运）与恢复有关构筑物和障碍物。
- 2、根据现场施工的需要确定红线外临时占地（含占道）的位置、范围，办理红线外临时占地及含占道）、租赁房屋的租用手续。
- 3、以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 4、办理施工报建、竣工验收备案等相关手续。

承包人

2 承包人的工作

(1) 承包人完成工作的要求：

③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费用承担方式为：承包人承担；

④ 承包人应在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 前向发包人提交 5 套竣工资料。

⑨ 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提供面积不少于 30 平方米现场临时办公室一间，及面积不少于平方米的住宿用房二间，房间应明亮、通风，并安装全新空调，提供全新办公桌椅 3 套，提供安现场的固定电话、全新饮水机、并承担以上相应的所有费用和施工期间的通话费用，以便于工理。此项费用及使用时必须的水、电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承包人必须按人要求做好工程施工期间发包人的交通保障。按发包人委托的 BIM 全过程咨询单位要求提供 BIM 所需场地；配合发包人完成相关验收工作（规划验收、水土保持验收、环保验收等）。

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庄新刚，资格证书号：粤 1502011201106010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工程项目的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5 万元。

1 项目经理的更换

沙井街道沙三等社区及周边零散楼宇管道天然气入户完善工程

沙井街道建书2023年第0558号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沙井街道沙三等社区及周边零散楼宇管道天然气入户完善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沙井街道沙三等社区及周边零散楼宇管道天然气入户完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以监理工程师核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合同工期: 120日历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沙井街道沙三等社区及周边零散楼宇管道天然气入户完善工程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肆仟伍佰玖拾叁万零玖佰贰拾壹元柒角伍分（¥45930921.75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伍仟肆佰零陆元陆角柒分（¥795406.67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叁万玖仟伍佰伍拾壹元柒角陆分（¥2339551.76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44250100016400001406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建设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沙井街道沙三等社区及周边零散楼宇管道天然气入户完善工程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 5 月 6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科工建设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91794793

沙井街道沙三等社区及周边零散楼宇管道天然气入户完善工程的单位之间以及其他相关各方的关系。

3.5 发包人委托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1、施工场地内、外为满足施工期间需要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临时水、电、通讯、道路的接驳、开通；清理、清除（含外运）与恢复有关构筑物 and 障碍物。

2、根据现场施工的需要确定红线外临时占地（含占道）的位置、范围，办理红线外临时占地（含占道）、租赁房屋的租用手续。

3、以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4、办理施工报建、竣工验收备案等相关手续。

4 承包人

4.2 承包人的工作

(1) 承包人完成工作的要求：

③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费用承担方式为：承包人承担；

⑧ 承包人应在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 前向发包人提交 5 套竣工资料。

⑨ 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提供面积不少于 30 平方米现场临时办公室一间，及面积不少于 20 平方米的住宿用房二间，房间应明亮、通风，并安装全新空调，提供全新办公桌椅 3 套，提供安装到现场的固定电话、全新饮水机、并承担以上相应的所有费用和施工期间的通话费用，以便于工程管理。此项费用及使用时必须的水、电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做好工程施工期间发包人的交通保障。按发包人委托的 BIM 全过程咨询单位要求提供 BIM 展厅所需场地；配合发包人完成相关验收工作（规划验收、水土保持验收、环保验收等）。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张文强，资格证书号：粤 1442014201528965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5 万元。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2、田园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

<https://td.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721352>

详细公告内容

标段 1

标段编号：2020-440306-48-01-010283005001

标段名称：田园路市政工程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12-01 18:00

本次发包工程估价：5999.555564 万元

本次招标内容：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含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人行道、非机动车道、跑步道、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绿化工程、其他工程、施工期间交通疏解工程等)、雨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电力工程、照明工程)、景观工程、海绵城市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计划总投资：7991.06 万元

工程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项目现场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无

计划开工日期：至

拟采用评标方法：定性评审法

拟采用定标方法：票决抽签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投标条件：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企业最低资质要求：

以下条件部分满足：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其他要求：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最低企业资质要求：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拟派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最低资格等级：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拟派项目经理（或建造师）最低资格等级：一级

拟派项目经理（或建造师）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投标申请人应当具有的同类工程经验要求：无

其他投标条件：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申请人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今年以来，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不良行为记录或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投标申请人不被接受；

项目经理（建造师）或项目总监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不能参与本次招标工程的投标，否则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深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链接:

<https://td.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762923>



深圳交易集团
SHENZHEN EXCHANGE GROUP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田园路市政工程

发布时间: 2022-12-07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647

招标项目编号:	2020-440306-48-01-010283005
招标项目名称:	田园路市政工程
标段名称:	田园路市政工程
项目编号:	2020-440306-48-01-010283
公示时间:	2022-12-07 20:26至2022-12-12 20:26
招标人: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华南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5299.006191万元
中标工期:	326天
项目经理:	苏煜
资格等级:	一级
资格证书编号:	粤1502015201513452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定标结果列表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06-48-01-010283005001

标段名称: 田园路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 5299.006191万元

中标工期: 326天

项目经理(总监): 苏煜



本工程于 2022-11-1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2-12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3-02



查验码: 6921648550943585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田园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田园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呈南北走向,南起芙蓉路,北至楼岗大道,道路全长约 2.3km,红线宽 60m,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为 4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本次主要对道路进行改造提升,完善慢行系统和配套设施,实际改造总面积为 144282m²。

建设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含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人行道、非机动车道、跑步道、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绿化工程、其他工程、施工期间交通疏解工程等)、雨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电力工程、照明工程)、景观工程、海绵城市工程等。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含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人行道、非机动车道、跑步道、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绿化工程、其他工程、施工期间交通疏解工程等)、雨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电力工程、照明工程)、景观工程、海绵城市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其它：

4. 其他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含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人行道、非机动车道、跑步道、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绿化工程、其他工程、施工期间交通疏解工程等)、雨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电力工程、照明工程)、景观工程、海绵城市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2月20日(以总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1月1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26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伍仟贰佰玖拾玖万零陆拾壹元玖角壹分 (¥52990061.91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陆万零贰佰叁拾元伍角陆分 (¥1460230.56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佰肆拾肆万捌仟陆佰玖拾贰元柒角叁分 (¥5448692.73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44250100016400001406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建设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

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年3月13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4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9 份, 承包人执 5 份。

发包人: (公章)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办事处

承包人: (公章)深圳市建工建设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91794793

地址: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

甲岸路 11 号海纳公馆 2 栋 B 座 37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053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755-86518858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中旅公馆支行

账号:

账号:

2.3、临河南路、德政路、龙腾三路、爱园路市政工程

<h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h1>	
工程编号: 44030720161254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 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证书序列号: 2017-0457			
建设单位	深圳市瀚江康纳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临河南路(德政路-龙城南路段)、德政路(临河南路-埔昌路)、龙腾三路(德政路-龙城南路)、爱园路(龙腾三路-埔昌路)市政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河与龙城南路交汇处西南角		
建设规模	30392.86平方米	合同价格	3787.0万元
设计单位	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施工单位	深圳盐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6-12-05	合同竣工日期	2019-12-05
备注	项目经理: 彭越文 注册证书号: 粤144060700901(00) 项目总监: 余满堂 注册证书号: 44007691 范围: 七通一平, 软基处理, 道路工程, 给排水管道工程, 电信管道工程, 路灯照明工程, 排水管道工程, 绿化工程,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变更登记	/以下空白		
注意事项: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 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临河南路、德政路、龙腾三路、爱园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河与龙城南路交汇处西南角

发包人: 深圳市浙江康纳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益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浙江康纳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蓝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临河南路、德政路、龙腾三路、爱国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河与龙城南路交汇处西南角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共四条市政道路总长为1298米,给水工程为1812米,排水工程为4153米及附属工程等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60%,政府投资4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按发包人所提供的施工图纸所包括的所有工作范围,具体包括:道路工程、电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等。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_____ 桩径: _____ 数量: _____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_____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_____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 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 _____ 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 _____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_____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_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_____

2. 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宽: _____高: __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长: _____宽: _____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宽: _____高: _____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雨水管: _____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水管: ___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米 宽: _____米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宽: _____高: _____	绿化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_____

3. 其它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16 年 12 月 05 日;

竣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0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95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1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1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叁仟柒佰捌拾柒万元整

(小写)：37870000 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448879.64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合同协议书；
- (3)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 (4)合同补充条款；
- (5)合同专用条款；
- (6)合同通用条款；
- (7)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9)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6年12月2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金地商业大厦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龙岗区住建局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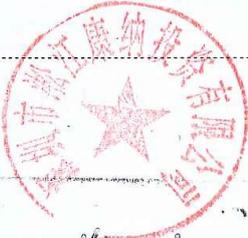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董 磊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备案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临河南路（德政路-龙城南路段）、德政路（临河南路-埔昌路）、龙腾三路（德政路-龙城南路）、爱园路（龙腾三路-埔昌路）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淞江康纳投资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5月16日

发出日期： 2022年5月16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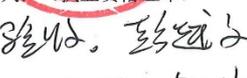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临河南路（德政路-龙城南路段）、德政路（临河南路-埔昌路）、龙腾三路（德政路-龙城南路）、爱园路（龙腾三路-埔昌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河与龙城南路交汇处西南角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约1.3km	工程造价（万元）	3787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	开工日期	2016/12/5
施工许可证号	2017-0457	竣工日期	2021/11/25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监170096
建设单位	深圳市松江康纳投资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福州市勘测院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1年11月25日	市政验-17	同意验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17年5月23日	2017-0457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2016年9月6日	JD-SZ-2016053	
工程竣工报告	2021年11月25日	市政施管-4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1年12月31日	/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2021年12月31日	市政验-19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1年12月31日	市政验-20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1年11月25日	市政验-2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评价意见		
对各单位评价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对本工程配备了专职管理人员。建立了安全质量管理体系、材料采购等的工作职责。建设单位管理行为规范，各项体系制度运作正常有效。
	勘察单位	勘察单位合同履行情况、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以及提供的地质勘探报告质量等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能按合同认真履行职责，并按强制性标准设计工作； 设计单位对设计变更予以认可； 设计图纸符合有关规范文件。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能按合同认真履行职责，并按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 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达到竣工验收标准。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能按合同认真履行职责，并按强制性标准施工； 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问题能及时整改；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强制性标准要求。
对各管理环节评价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完成合同、设计图纸及变更的全部施工内容。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经评定，质量情况合格。	
	设备安装	无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5月16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5月1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5月16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5月1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5月16日

2.4、航城街道金盛路（金德路-机场南辅道）新建工程（施工）

深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https://td.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854760>

详细公告内容

标段 1

标段编号：2020-440306-48-01-017787003001

标段名称：航城街道金盛路（金德路-机场南路辅道）新建工程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06-26 18:00

本次发包工程估价：3610.279628 万元

本次招标内容：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燃气工程、电气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岩土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交通疏解工程、交通控制工程、燃气工程、海绵城市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计划总投资：6192.56 万元

工程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项目现场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无

计划开竣工日期：至

拟采用评标方法：定性评审法

拟采用定标方法：票决抽签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投标条件：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企业最低资质要求：

以下条件部分满足：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其他要求：

其他投标条件要求：1、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必须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园林绿化工程除外）2、投标人应承诺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落实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安全培训和信息化管理等要求，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3、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不良行为记录被暂停投标资格期间或涉嫌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投标申请人不被接受；4、项目经理（建造师）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不能参与本次招标工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5、因违反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而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红色警示的企业，在红色警示期间，不接受其参与本次招标工程的投标；6、根据法院的《司法建议书》，列入名单的施工企业不得承接政府投资工程；7、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8、根据《关于印发深圳市宝安区政府建设工程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深宝府办[2010]94号）的有关规定，建设方有权对本方所投入的资金进行监管。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或从业人员不得参与投标：（1）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2）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3）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4）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5）依法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6）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7）近3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8）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9）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10、确定中标候选人后，在中标公示期内，招标人将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法人及法定代表人自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近三年内有无行贿犯罪记录，若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深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链接：
<https://td.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881755>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航城街道金盛路（金德路-机场南路辅道）新建工程定标结果公示

发布时间: 2023-07-13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600

基本信息

公告名称:	航城街道金盛路（金德路-机场南路辅道）新建工程
标段编号:	2020-440306-48-01-017787003001
标段名称:	航城街道金盛路（金德路-机场南路辅道）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定标时间:	2023-07-13 16:29
中标候选人: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入围方式:	无需入围
定标方法:	票决抽签
联系人:	胡葵、彭翔、肖新明
联系电话:	13798242499

定标结果列表

抽签号:77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时间	中标候选人
1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06-26 15:09:01	<input type="checkbox"/>
2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2023-06-26 16:33:4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深圳中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23-06-26 16:42:34	<input type="checkbox"/>
4	深圳市金勘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06-26 15:31:13	<input type="checkbox"/>
5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06-26 15:07:24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6-48-01-017787003001

标段名称：航城街道金盛路（金德路-机场南辅道）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3106.916092万元

中标工期：400天

项目经理(总监)：李强



本工程于 2023-06-0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7-18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7-24

查验码：8252991245637850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SFD-2015-05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航城街道金盛路（金德路-机场南辅道）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航城街道金盛路(金德路-机场南辅道)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位于航城街道钟屋社区内, 基本呈南北走向, 南起现状机场南路辅道, 北至现状金德路, 道路全长约 275m, 红线宽 40m, 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 双向六车道, 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6192.56 万元, 建筑安装工程费为 4809.87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燃气工程、电气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岩土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交通疏解工程、交通控制工程、燃气工程、海绵城市等, 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275 米 宽: 40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月日; (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0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零陆万玖仟壹佰陆拾元玖角贰分(¥31069160.92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伍仟捌佰陆拾壹元捌角贰分(¥ 715861.82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0100016400001406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3.8.3 年月日;

订立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五 份,承包人执 五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宋臣书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91794793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东塘社区

西环路 2112 号盈耀楼 4303

邮政编码：51805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6518858

传真：0755-86518658

电子信箱：1832396241@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桃源支行

账号：41014400040041796



2.5、新桥街道 2022 年“双宜小村”管道天然气入户完善工程

招标公告链接截图：<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676028>

详细公告内容

标段 1

标段编号：2112-440306-04-01-651036001001

标段名称：新桥街道2022年“双宜小村”管道天然气入户完善工程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09-19 18:00

本次发包工程估价：1401.16083 万元

本次招标内容：施工总承包；燃气管道；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燃气庭院管道、建筑燃气管道、用户燃气表、燃气阀门等设备安装工程。具体工作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为准。

计划总投资：801 万元

工程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项目现场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无

计划开竣工日期：2022-10-08 00:00:00.0 至 2023-04-04 00:00:00.0

拟采用评标方法：定性评审法

拟采用定标方法：票决抽签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投标条件：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企业最低资质要求：

无

其他要求：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最低企业资质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最低资格等级：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其他投标条件要求：1、投标人应承诺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落实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安全培训和信息化管理等要求，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2、项目经理（建造师）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不能参与本次招标工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3、因违反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而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红色警示的企业，在红色警示期间，不接受其参与本次招标工程的投标；4、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5、根据《关于印发深圳市宝安区政府建设工程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深宝府办[2010]94号）的有关规定，建设方有权对本方所投入的资金进行监管。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或从业人员不得参与投标：（1）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2）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3）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4）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5）依法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6）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7）近3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8）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9）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7、确定中标候选人后，在中标公示期内，招标人将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法人及法定代表人自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近三年内有无行贿犯罪记录，若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拟派项目经理（或建造师）最低资格等级：二级

拟派项目经理（或建造师）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

投标申请人应当具有的同类工程经验要求：无

其他投标条件：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申请人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今年以来，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不良行为记录或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投标申请人不被接受；

项目经理（建造师）或项目总监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不能参与本次招标工程的投标，否则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中标公告链接截图: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686316>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 0755-36568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新桥街道2022年“双宜小村”管道天然气入户完善工程

发布时间: 2022-09-28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397

招标项目编号:	2112-440306-04-01-651036001	
招标项目名称:	新桥街道2022年“双宜小村”管道天然气入户完善工程	
标段名称:	新桥街道2022年“双宜小村”管道天然气入户完善工程	
项目编号:	2112-440306-04-01-651036	
公示时间:	2022-09-28 18:41至2022-10-08 18:41	
招标人: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锦绣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1253.867056万元	
中标工期:	180天	
项目经理:	陈俊煌	
资格等级:	二级	
资格证书编号:	粤2442014201510434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定标结果列表

抽签号:1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时间	中标候选人
0	深圳市永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09-16 17:47:20	<input type="checkbox"/>
1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2022-09-19 12:41:5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深圳市天海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2-09-18 17:07:13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信息

附件:	
-----	--

分享到: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12-440306-04-01-651036001001

标段名称: 新桥街道2022年“双宜小村”管道天然气入户完善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 1253.867056万元

中标工期: 180天

项目经理(总监): 陈俊煌

本工程于 2022-09-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0-08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10-31



查验码: 3748445110827473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新桥街道建书202()年第 1002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新桥街道 2022 年“双宜小村”管道天然气入户完善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新桥街道2022年“双宜小村”管道天然气入户完善工程

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备案)证编号: _____ /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涉及洪田新村、黄埔华庭、南浦花园、隔彼小区4个城中村,建设范围为小区红线范围内的燃气工程,设计起点为市政燃气管道,终点为各业主用户的两个用气点。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建设燃气庭院管道、建筑燃气管道、用户燃气表、燃气阀门等设备安装工程。资金来源为区政府和居民小区业主共同投资。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76 %;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24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建设燃气庭院管道、建筑燃气管道、用户燃气表、燃气阀门等设备安装工程。具体工作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u>0</u>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严格按照海绵城市施工图施工, 确保海绵设施实现应有功能。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20日 (具体以监理师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04月17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含税)(大写) 壹仟贰佰伍拾叁万捌仟陆佰柒拾元伍角陆分 (¥ 12538670.56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拾柒万壹仟伍佰叁拾叁元零陆分 (¥ 271533.0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0月20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七份,承包人执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其他

本合同中发、承包人填写的名称、地址、电话为双方日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3日为有效送达。如以快递方式寄出,如一方拒绝签收,视为送达。如合同履行中,一方的名称、地址、电话等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对方,并将变更后的信息书面通知对方,便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顺利送达。”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中心路 239 号
邮政编码：518104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户名：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5891794793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甲岸路 11 号海纳公馆 2 栋 B 座 3701
邮政编码：
经办人：
电话：0755-86518858
开户银行：
账号：
户名：

经办人：

年 月 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燃气工程专用)



深圳市建设局监制

填 报 说 明

1、本表仅适用于燃气工程；对于包含配套燃气工程的房屋建筑项目，除填写本表外，还需填写《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3、报告一律用碳素墨水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

4、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罚。

5、报告必须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的负责人签字及相关责任人员签章后，加盖单位公章。

6、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竣工项目燃气工程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新桥街道 2022 年“双宜小村”管道天然气入户完善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工程内容	埋地管：DN63/2520 米、DN90/17 米、DN110/447 米；埋地阀 De63/1 座；调压器：500m ³ /h/1 座、150m ³ /h/2 座、100m ³ /h/2 座、50m ³ /h/1 座 入户挂表：1379 户
设计单位	四川省尺度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12538670.56 元
监理单位	深圳巨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	/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p>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p> <p>1、场站燃气工程</p> <p>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p> <p>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p> <p>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p> <p>5、其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完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完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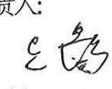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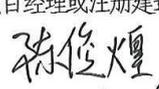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甲方	曾晓辉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	曾晓辉
	潘永强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现场负责人	潘永强
	陈宝极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现场负责人	陈宝极
成员	吴晨鸣	四川省尺度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吴晨鸣
	许齐杰	深圳巨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许齐杰
	陈俊煌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俊煌
	蒋宇辉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蒋宇辉

二、验收组织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验收人员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5、验收人员分别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竣工验收结论:

新桥街道 2022 年“双宜小村”管道天然气入户完善工程已按设计图施工完毕,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经验收合格。

<p>建设单位(公章)</p>  <p>单位负责人:</p> <p>项目负责人: </p> <p>2023年4月17日</p>	<p>设计单位(公章)</p>  <p>单位负责人:</p> <p>设计负责人: </p> <p>2023年4月17日</p>	<p>监理单位(公章)</p>  <p>单位负责人:</p> <p>项目总监: </p> <p>2023年4月15日</p>	<p>施工单位(公章)</p>  <p>单位负责人:</p> <p>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p> <p>2023年4月15日</p>
---	---	--	--

新桥街道

3、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获奖

附件 6:

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所承接市政工程施工

获奖情况表

（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别	工程造价（万元）	获奖情况						其他
				国家级奖项			省级奖项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1	东滨路南山大道人行天桥新建工程	市政工程	2707.33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市级
2										
3										
4										
5										

备注:

1、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填报，一个工程项目的获奖情况应在一行填报完成，同一个项目获奖多次只按最高奖项计取；

2、本表优先填报投标人市政工程获得以下奖项：中国建筑业协会评选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评选的《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中国市政工程协会评选的《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银质奖》、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评选

的《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中国建筑学会评选的《梁思成建筑奖》、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评选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评选的《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安全分会评选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地》、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和中国工程咨询协会评选的《工程项目管理优秀奖》、《工程总承包金钥匙奖》、《工程总承包银钥匙奖》、《工程总承包优秀奖》、中国冶金协会评选的《全国冶金协会工程质量成果奖》；广东省建筑业协会评选的《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评选的《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奖》、《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评选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奖》、《建设工程项目 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奖》、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颁发的《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

3、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载明时间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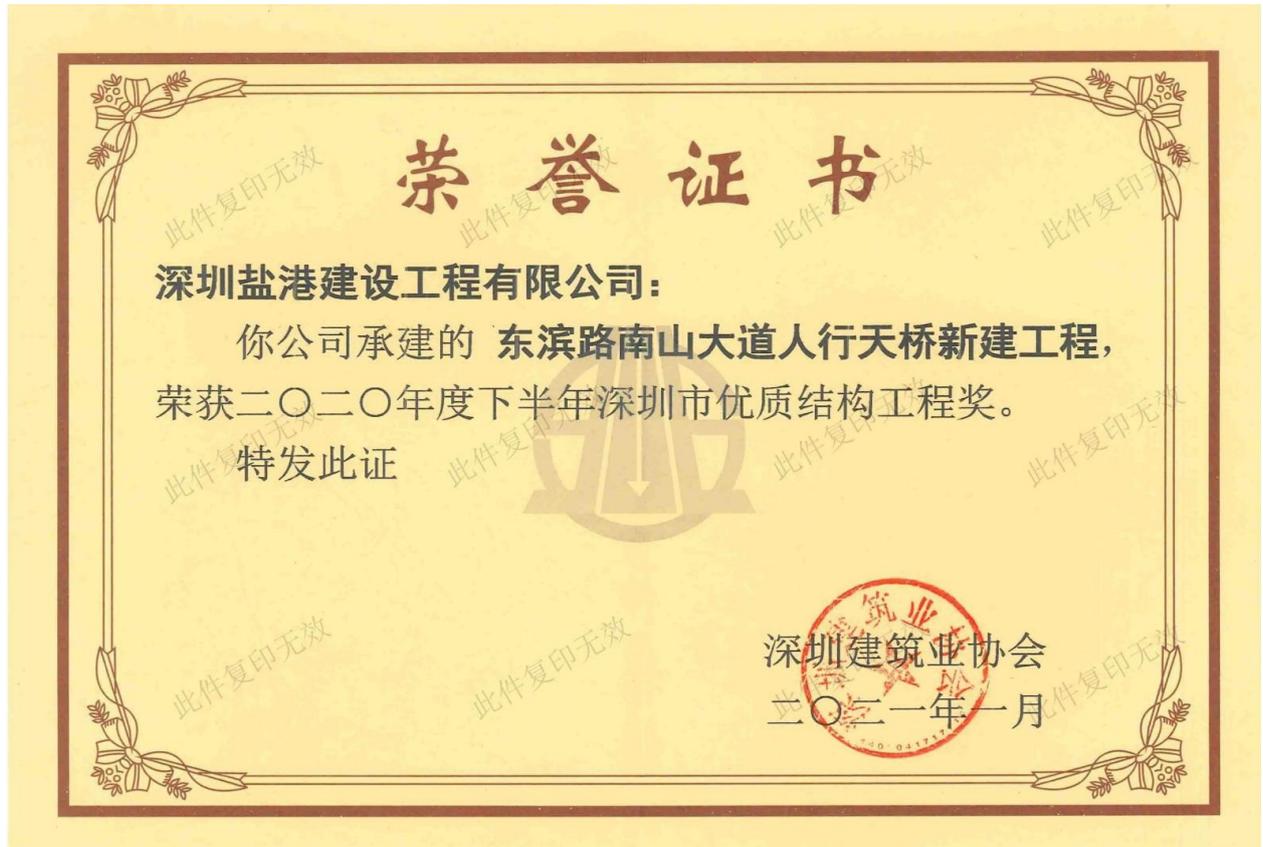
4、在本表后附上表中所列奖项的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若有必要，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供招标人核实；

5、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6、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和对应的奖项填报，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认，否则有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7、市政业绩类型按《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市政工程认定。

3.1、东滨路南山大道人行天桥新建工程



4、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及安全生产记录情况

1、本工程招标公告期间，投标人的“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行政处罚及红色警示”查询截图（附件7）。 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双公示-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http://zjj.sz.gov.cn/xxgk/ztlz/sgs/index.html> 红色警示：红色警示-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http://zjj.sz.gov.cn/ztfw/gcjs/cxda_zjhhsjs/index.html

今天是2025年2月11日，星期二，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体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专题专栏 > 信用信息双公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双公示专栏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查询

[异议申请](#) [查看事项目录](#) [数据下载：行政处罚基本信息.xls](#)

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	处罚决定日期	发布日期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今天是2025年2月11日，星期二，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体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其他信息查询 > 红色警示

[返回主题](#)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查询

[导出xls](#) [导出json](#) [导出xml](#)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期限	警示事由	警示部门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2、投标人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附件 8）。

附件 8:

承诺书

致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一、我方承诺: 因我方存在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 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情形的,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 贵方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二、我方承诺: 因我方存在近 1 年内 (从截标之日起倒算) 因违法违规排放建筑废弃物受到建设、交通、水务部门行政处罚情形的,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 贵方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 (公章):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



陈映鹏

5、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附件 9: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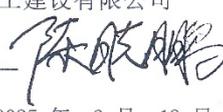
致招标人：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我单位参加 坪山区违章机动车扣车场、摩托车（收缴）停车场工程（施工） 的招投标活动，我

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2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壘岗社区立岗南路6号B区J馆B16-3302

姓名：陈晓鹏 性别：男 年龄：29岁 职务：总经理

系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2025年2月12日

姓名 陈晓鹏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5年1月6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梅龙路世纪春城四期2号楼A栋1905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950106669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

有效期限 2022.06.10-2042.06.10

